授权确认书

确认书编号: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授权确认书全部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本人知晓点击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确认书,即视为对本授权确认书的理解和接受,且同意本授权确认书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人不同意本授权确认书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将不会实施后续操作。本人的任何操作视为对本授权确认书全部内容的认可或同意。

授权方("本人"):

身份证号码:

鉴干:

- 1.本人自愿使用"捷易诚"平台登记确认本人与另一方主体自愿协商成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就前述债权债务关系与另一方主体签订了《借款协议》;
- 2.为使用"捷易诚"平台登记相关功能,本人兹授权"捷易诚"平台的运营主体南阳 叁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凯商贸")按本授权确认书授权范围提供数据存 证功能,并由叁凯商贸代为指定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方按本授权确认书的授权范围 履行相关授权事项;
- 3. 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方(以下统称"被授权方")按照本授权确认书授权范围、在授权权限内履行授权事项;在《借款协议》下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前,被授权方履行相关授权事项的行为均代表本人行为,与本人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自愿承担被授权方履行相关授权事项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为此,本人就本授权确认书的授权事项以及与授权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内容确认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捷易诚"平台是叁凯商贸独立运营的数据存证工具,为授权方基于双方意思自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线上债权债务关系登记。

第二条 功能及授权内容

- 1.数据存证、提供电子合同模板及合同管理功能。
- "捷易诚"平台具有数据存证、提供电子合同模板及合同管理功能(以下简称"数据存证功能")。本人使用数据存证功能记录债权债务内容,即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为本人记录的债权债务内容提供数据存证、电子合同模板及合同管理,并应用第三方提供的"时间戳"服务保障本人签订的电子合同内容不被篡改。
- 2.展期和销账功能。
- "捷易诚"平台具有展期和销账功能。本人使用展期和销账功能对债权债务实施展期或销账,即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为本人提供展期和销账管理。
- 3.还款提醒功能。
- "捷易诚"平台具有还款提醒功能。本人使用还款提醒功能,即同意并授权叁凯商 贸委托其他第三方以发送短信的方式提醒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 4.自诉材料下载功能。
- "捷易诚"平台具有自诉材料下载功能。借款人使用自诉材料下载功能的,即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为借款人开通自诉材料下载渠道并根据借款人申请向借款人提供与出借人间债权债务相关的材料以供借款人自行提起诉讼使用。

5.技术支持。

本人使用"捷易诚"平台相关功能的,即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为本人使用"捷易诚" 平台相关功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6.叁凯商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或更新"捷易诚"平台的相关功能。
- 7.叁凯商贸调整、修改或更新功能时通过系统推送信息或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授 权方,如授权方在收到通知后选择继续使用"捷易诚"平台登记服务的,即表明授 权方同意变更后的内容。
- 8.授权方使用"捷易诚"平台相关功能的,应当满足使用相关功能的条件并遵守相关使用规则,相关功能的使用条件和规则以授权方使用功能时的页面提示及叁凯商贸、其他相关服务方设定的判断标准为准。

第三条 费用相关

1.数据存证服务费

- (1) 叁凯商贸根据本人的授权履行本授权确认书的授权事项,叁凯商贸向《借款协议》出借人指定承担数据存证服务费的一方(出借人或借款人)收取数据存证服务费,数据存证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支付服务费时页面展示金额为准。
- (2) 出借人/借款人每发起一次展期要约,经借款人/出借人确认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借款协议》下的借款期限展期的,借款人应向叁凯商贸支付因展期发生的数据存证服务费,数据存证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展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及页面提示为准。该笔数据存证服务费在借款人(或出借人)实施展期确认时或根据"捷易诚"平台关于数据存证服务费的收费提示由借款人向叁凯商贸一次性支付,数据存证服务费不因销账导致最终实际展期的欠款金额减少而调整。

2.费用减免优惠

如授权方因推广活动或其他费用减免方案而获得服务费用的减免优惠的,授权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以享受减免优惠后叁凯商贸实际收取的费用金额为准。

3.费用调整

叁凯商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以实际支付费用时的页面提示或届时签订的授权确认书或协议约定为准。

4.债权主张费用

因借款人违约引起的纠纷,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付与债权主张有关的实际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可预见的律师代理费 1000 元(含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程序)及超出前述可预见律师代理费之外的律师费等。借款人违约后全额或部分偿还欠款本息导致仲裁、诉讼案件全部或部分请求撤回或撤诉或撤回执行申请等情形的,不影响前述约定的费用承担。

5.费用支付顺序

本授权确认书及《借款协议》下款项及费用的支付及偿还顺序以系统规则为准。 6.本人同意,除本授权确认书、《借款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人向叁凯商贸 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叁凯商贸均不予退款。

第四条 信息授权

1.本人同意并授权立参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以履行本授权确认书下授权事项为目的,有权向"捷易诚"平台查询、获取、存储、加工、使用本人相关信息(包

括身份信息、信用认证信息、"捷易诚"平台历史债权债务信息、行为信息、联系信息、联系人信息、资金账户信息、地理位置信息)。

- 2.本人同意并授权立参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以履行本授权确认书下授权事项为目的,有权通过公开渠道、征信机构、其他合法合规信息数据机构等第三方或权利人另行授权方式查询、获取、存储、加工、使用本人相关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信用认证信息、"捷易诚"平台历史债权债务信息、行为信息、联系信息、联系人信息、资金账户信息、地理位置信息)。
- 3.本人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为提供本授权确认书下债权救济为目的按照本授权确认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约定方式向出借人或相关服务提供方共享、披露《借款协议》下债权债务信息及借款人相关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联系信息、信用认证信息、"捷易诚"平台历史债权债务信息、行为信息、违约信息)。
- 4.本人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向"捷易诚"平台实时同步因履行本授权确认书下授权事项获取的本人相关信息及《借款协议》下债权债务信息,用于"捷易诚"平台向本人提供查询、管理等功能服务。
- 5.本人同意并授权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以防止或减少借款人因出借人的 "骗条"行为而导致的利益受损为目的,按照本授权确认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约 定方式向借款人提供出借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捷易诚"平台注册 手机号、"捷易诚"平台注册账号、户籍地址信息)。
- 6.以上授权持续有效,直至借款人完全履行本授权确认书及《借款协议》下义务 后终止或授权方履行本授权确认书下的授权事项后终止。
- 7.叁凯商贸承诺并保证,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以履行本授权确认书下授权事项为目的,在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范围内,按照本授权确认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方式合理获取、储存、加工、使用本人相关信息。

第五条 还款能力降低及违约债权救济授权

- 1.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任意一种可视为还款能力降低:
- (1) 在出借人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债务 出现严重违约情况,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2) 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严重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3) 借款人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4) 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5) 借款人财产被没收、征用、查封、损坏、扣押、冻结的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6) 因与本债务无关的其他争议致使借款人账户被冻结、扣划或被采取纳入失信人名单等执行措施,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
- (7) 出现任何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件。
- 2.借款人与出借人授权并同意,若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或出借人判断借款人发生前述还款能力降低事件,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措施对出借人予以债权救济:
 - (1) 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2) 对借款人账户实施冻结等操作;

- (3) 采取法律、法规、本授权确认书及《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3.借款人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的即视为违约:
 - (1) 借款人欠款到期未足额偿还应付款项的;
 - (2)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4.借款人与出借人授权并同意,若借款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叁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协助出借人予以债权救济:
 - (1) 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应付款项;
 - (2) 对借款人账户进行冻结等操作;
 - (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短信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委托提醒还款与调解;
 - (4) 在"捷易诚"平台或其他渠道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 (5) 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亲朋好友、紧急联系人、指定联系人等第三人提醒、敦促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 (6) 按照本授权确认书约定的方式或其他途径收集、核验、储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并用于违约争议解决的目的,并有权向出借人及其他主体披露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 (7) 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及个人资料提供给依法成立的个人征信机构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作的第三方机构;
- (8) 将与借款人违约行为相关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文书用于督促还款用途的公开披露;
- (9) 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予以通报;
- (10)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授权确认书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5.如本人为出借人,本人知晓并同意参凯商贸及其他相关服务方自行或委托其他 第三方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及其他任何代本人向借款人主张《借款协议》 下的权利的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

第六条 承诺、保证与声明

- 1.本人的承诺、保证与声明
- (1)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将妥善保管在"捷易诚"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以下简称"账号"),通过该账号实施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参凯商贸不参与通过该账号实施的任何行为及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且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2)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提供的其他资料也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3)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不存在或不采取违反"捷易诚"平台登记使用规则及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债权、线上线下交叉履行债权债务(本授权确认书及《借款协议》生效后任何形式与线上履行债权债务相关联的线下往来款项均视为存在线上线下交叉履行债权债务,包括线上确立债权债务关系后线下还款、线下返利等情形)等,具体规则以"捷易诚"平台及叁凯商贸公布的规则为准,任何违反前述规则及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出借人与借款人自行承担。出借人与借款人出现前述可能违反"捷易诚"平台相关规则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叁凯商贸有权对使用功能类型及管理内容实施规制性限制措施;

- (4) 本人已明确知晓: "捷易诚"平台及友诚信严禁本人使用其运营的工具或功能从事任何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本授权确认书目的之行为,并承诺不会利用"捷易诚"平台从事前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信用卡套现等违法或不正当行为,亦不以叁凯商贸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叁凯商贸名誉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叁凯商贸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本人实施前述行为中的任意一种行为,叁凯商贸有权单方终止本人对"捷易诚"平台及其全部及/或部分功能以及本授权确认书下服务的使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本人应当就实施违约行为给叁凯商贸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5) 本人知晓并确认:"捷易诚"平台上显示的债权债务情况构成《借款协议》履行的全部内容,《借款协议》下的债权债务履行情况以"捷易诚"平台上显示为准,本人因与出借人或借款人之间的其他操作造成前述债权债务混同或产生权利瑕疵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6) 本人知晓并确认:本人通过本人的支付账户或其他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本人;
- (7) 本人承诺并保证: 出借人与借款人依据《借款协议》达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双方基于特定关系而达成的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合法,出借人和借款人就达成及履行债权债务实施的任何行为及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不依托于就该债权债务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任何功能的"捷易诚"平台; 叁凯商贸仅按照本授权确认书的约定履行授权事项,不对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原因进行审查,也不参与该债权债务,不是该债权债务的当事人,也不为该债权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 (8) 本人知晓并确认:出借人与借款人已在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过程充分向对方披露与债权债务相关信息,具备与履行债权债务相适应的风险认知、识别和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履行债权债务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叁凯商贸不负责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信息的真实性、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审核、评估及信息披露;
- (9) 本人承诺:本人基于本授权确认书及《借款协议》实施的任何行为及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捷易诚"平台及被授权方无关。出借人和借款人在使用"捷易诚"平台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和进一步导致的经济、法律责任均与"捷易诚"平台及被授权方无关,出借人和借款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解决一切纠纷;
- (10) 本人已明确知晓,如本人在债权债务履行期间变更住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捷易诚"平台更新相应的信息。若因本人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
- 2. 如本人是借款人,本人的承诺、保证与声明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具备与欠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款,且还款资金来源是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
- 3.如本人是出借人,本人的承诺、保证与声明
- (1) 本人承诺并保证: 在发起《借款协议》前未就《借款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本人不存在虚假诉讼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 本人承诺在债权债务关系中的风险自担;

(3) 本人理解并认可: 叁凯商贸对本人的协助并不保证借款人还款,且不对本人的出借本息收回提供任何承诺与保证,本人将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要求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4.特别承诺条款

- (1) 如果出借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先行签订《借款协议》再发生相关债权债务 关系且债权债务关系未实际发生的,或者借款人已根据双方商定通过其他渠道或 方式偿还了《借款协议》约定的欠款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借款人及时消除《借款 协议》债务余额记录(即销账)。出现本条约定的应当销账的情形,经借款人多 次明确告知提醒,出借人仍拒不配合销账,且因此导致借款人《借款协议》约定 债务违约或违约状态不能及时消除的,借款人可能因此遭受被提醒还款、出现违 约记录或无法及时消除违约状态等导致精神损失的情形,借款人可向出借人要求 精神损失赔偿金1万元,如果借款人因此遭受如被扣收资金和相关费用等直接经 济损失的,出借人亦应退回和赔偿;
- (2) 如果出借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出借人与借款人间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或出借人要求借款人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实际不符等情形)而导致借款人因此遭受被提醒还款、出现违约记录或无法及时消除违约状态等导致精神损失的情形,借款人可向出借人要求精神损失赔偿金1万元,如果借款人因此遭受被扣收资金和相关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出借人亦应退回和赔偿。

5.本人已明确知悉并同意

- (1) 叁凯商贸保留对可疑债权债务、非法债权债务、高风险债权债务的独立判断和认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履行债权债务、向有关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本人有义务配合叁凯商贸的调查与风险处理工作。本人在履行债权债务时使用"捷易诚"平台即视为对"捷易诚"平台相关规则的明知及认可、叁凯商贸不承担除故意或重大过失之外的任何赔偿责任;
- (2) 叁凯商贸仅依据《借款协议》上的债权债务存证数据履行本授权确认书载明的授权事项;
- (3) 叁凯商贸有权根据风险控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本授权确认书下的授权事项设立分层或规制性限制;还款方式及顺序以本授权确认书、《借款协议》、及叁凯商贸公布的规则为准,如存在通过上述方式无法完成还款的特殊情形,由叁凯商贸设定还款规则。

第七条 其他

- 1.本授权确认书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本人在线同意且《借款协议》发起方完成数据存证服务费的支付后生效,本人认可电子文本形式的授权确认书效力。本授权确认书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授权确认书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2.本授权确认书生效后,本人依据本授权确认书对叁凯商贸进行授权的效力及于 "捷易诚"平台的运营主体及于履行授权事项相关的其他"捷易诚"平台运营主体 的关联主体。
- 3.本人确认并授权"捷易诚"平台有权依据《《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相关信息与材料。"捷易诚"平台代本人向第三人送达的,与本人亲自送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本授权确认书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授权确认书产生的争议,由本授权确认书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5.叁凯商贸及其合作方提供的与本授权确认书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授权确认书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授权方:

日期: